

合 同 协 议 书

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旬阳市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修补项目(S210 金河口至吕河集镇段、棕武路、金张路、李家台村道)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旬阳市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旬阳市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修补项目(S210 金河口至吕河集镇段、棕武路、金张路、李家台村道)工程,主要实施内为挖除现状路面结构层:沥青面层95.28m³、基层水稳层15m³;重新新建沥青路面结构层:面层5cmAC-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083m²、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083m²、乳化沥青透层油2083m²、警示桩26根、路面标线83.6m²、基层混凝土15m³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
(6)通用合同条款;

(7)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;

(8)技术规范;

(9)图纸;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请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329726.51元(¥ 叁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曾升。项目总工：邓婷婷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：施工期3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书副本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公路养护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曾升 (签字)

2025 年 7 月 2 日

承 包 人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曾升 (签字)

2025 年 7 月 2 日

成交通知书

(项目编号：AKXY-XY-2025-011)

致：旬阳市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委托，就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修补项目（S210 金河口至吕河集镇段、棕武路、金张路、李家台村道）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修补项目（S210 金河口至吕河集镇段、棕武路、金张路、李家台村道） 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：旬阳市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329726.51 元（大写:叁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）；

工期：30 天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 购 人：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代理机构：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01 日

